

江苏省标准化协会

苏标协函【2025】13号

江苏省标准化协会关于批准《线下实体店保健食品无理由退货工作规范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及组织、有关企业：

依据《江苏省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及《江苏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规定，经专家审查，江苏省标准化协会批准，《线下实体店保健食品无理由退货工作规范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团体标准立项项目表

序号	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项目承担单位	立项日期
1	JSAST024-2025	线下实体店保健食品无理由退货工作规范	江苏省保健养生业协会	2025/7/7

江苏省标准化协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

